关于印发《2025年溧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补助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街镇有关农服中心、水务站：

现将《2025年溧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做好我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溧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补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宁农生态〔2025〕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推动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思路

以妥善解决秸秆出路为着力点，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晶桥镇孔家地区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全区计划开展稻秸秆离田收储作业1.8万亩，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约3.8万亩，秸秆机械化还田约29.6万亩，其中: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15.9万亩，还田率89%；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13.6万亩（犁耕深翻还田3.8万亩），还田率53%。全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56%以上，太湖流域地区秸秆离田率在20%以上，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三、实施范围及要求

（一）实施范围：覆盖全区8个镇（街）实施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村（社区）。

（二）作业标准：联合收割机收获（留茬15厘米以下）秸秆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撒后进行还田作业，常规耕作深度达12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达到18≈35厘米以上，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

（三）实施要求：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做好秸秆还田政策宣传。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犁耕深翻还田；麦秸秆机械化还田要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做到应还尽还，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要突出规模实际种植户这一重点，带动广大农户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

四、支持政策

（一）补助范围

对本区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以及开展秸秆离田收储作业、收储后实施综合利用的实际种植户、村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以及其他秸秆收储企业等主体。

（二）补助标准

秸秆机械化还田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秸秆离田收储作业按照“谁作业、补给谁”的原则，补助给实施秸秆离田收储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村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以及其他秸秆收储企业等。

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收储作业补助标准为省、市级财政累计20元/亩；生态型犁耕深翻补助标准为省、市级财政累计50元/亩。同一季同一地块秸秆既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收储作业的，还田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五、操作程序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

1.申领政策告知书和填写资金申请表。各镇（街）参加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自愿到村（社区）或镇（街）相关单位领取《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2）、《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登记备案。村（社区）审核实际种植户的基本信息，告知作业补助政策、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

2.村级审核确认。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田块所在村（社区）对照《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确认还田面积的真实性和还田质量。

3.镇（街）汇总公示。各镇（街）相关单位对村（社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由各镇（街）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以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如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改正后再公示。

4.区级审核公示

（1）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各镇（街）上报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汇总。

（2）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要求现场检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不低于30%，犁耕深翻还田面积全部核查，覆盖所有实施村（社区）。核查结束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提交相应的核查报告。

 （3）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误差率5%以上的，要求第三方重新开展核查。

5.资金兑付。经区级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补助资金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直接发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秸秆离田收储作业”字样。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秋季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 3月31日。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二）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补助资金

1.镇街农业、财政部门征询具备收储作业条件的村社、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的意见，发放《秸秆收储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秸秆收储作业确认单》；

2.按要求实施收储作业后，由土地承包户、土地流转流入方进行确认；实施收储作业的田块不再享受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3.按要求将《秸秆收储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秸秆收储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及《秸秆收储作业确认单》提交镇街政府农业（农机）部门；

4.区级公示和核查；

5.区级有关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给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等实施主体（提供银行卡号或一折通号）。

六、推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班子具体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组织实施、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咨询服务，各镇（街）和村（社区）要落实专门人员，做好政策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离田收储面积的提前摸排、作业面积的审核确认和公示汇总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通过召开培训会、秸秆机械化还田现场会和发放公开信、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离田利用等相关技术、补助政策的宣传。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督促各村（社区）认真组织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严把还田作业质量关和面积确认审核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四）严格核查。区委托的第三方要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配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确保第三方核查结果公平、公正。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杜绝虚报面积、套取补助等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1.溧水区2025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

策告知书（样式）

3.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4.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公示表

5.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情况

镇（街）汇总表

6.溧水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

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

7.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

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样式）

8.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作业补助政策告

知书

 9.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补助资金申请表

（样式）

10.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补助公示表

11.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作业确认单（样式）

秸秆收储离田镇街汇总表

附件1：

|  |  |
| --- | --- |
| **溧水区2025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序号 | 实施 | 夏 季 | 秋 季 | 全年还田面积 |
| 镇街 | 小麦种植面积（万亩） | 计划还田面积（万亩） | 水稻种植面积（万亩） | 计划还田面积（万亩） | 犁耕深翻还田面积(万亩) | （万亩） |
| 1 | 开发区 | 2.2727 | 1.82 | 3.96 | 1.56 |  0.371 | 3.751 |
| 2 | 永阳 | 1.5096 | 1.34 | 1.45 | 0.55 | 0.045 | 1.935 |
| 3 | 东屏 | 2.4525 | 2.1 | 2.73 | 1.03 | 0.45 | 3.58 |
| 4 | 白马 | 2.2729 | 2.05 | 3.07 | 1.16 | 0.376 | 3.586 |
| 5 | 洪蓝 | 1.2539 | 1.09 | 3.08 | 1.17 | 0.38 | 2.64 |
| 6 | 石湫 | 3.0520 | 2.87 | 3.03 | 1.15 | 0.7025 | 4.7225 |
| 7 | 晶桥  | 2.2615 | 2.13 | 4.27 | 1.62 | 0.407 | 4.157 |
| 8 | 和凤 | 2.8021 | 2.54 | 4.18 | 1.58 | 1.0898 | 5.2098 |
| 全区合计 | 17.8772 | 15.94 | 25.77 | 9.82 | 3.8213 | 29.5813 |

附件2：

 **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样式）**

|  |  |
| --- | --- |
| 补助对象 | 按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
| 补助标准 | 20元/亩（省补10元/亩、市补10元/亩），犁耕深翻还田50元/亩 |
| 补助区域 | 覆盖全区8个镇（街）实施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村（社区）。 |
| 补助范围 | 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
| 作业标准 | 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联合收割机收获（留茬15厘米以下）秸秆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撒后进行还田作业，常规耕作深度达12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达到18厘米以上，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 |
| 补助对象资格和职责 | 1.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2.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3.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4.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5.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
| 申报时间 |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7月15日 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12月15日 |
|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 1.镇街农机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2.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进行确认；3.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等提交镇街农机部门；4.经过村级公示7天；5.区级第三方核查和区级农机、财政部门抽查，并在区级网上政务平台公示；6.区级财政部门于10月31日和次年3月31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 |
| 补助对象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 手机 |  |
| 地点或地址 |  |
|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作业面积和地点 | 作业面积和地点 | 1.夏季(秋季) 亩，作业地点 镇 村 ；2.犁耕深翻 亩， 作业地点 镇 村 。 |
| 补助对象签字或盖章： 月 日 | 镇街农机部门签字盖章月 日 |
| 区级咨询投诉处理电话:57212624 | 区级农机部门:56610398区级财政部门:57207210 |

注：1. 本表仅为样式，具体内容要由镇街农机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充实，并向社会宣传公告。2.本表一式3份，补助对象1份、镇街农机部门1份、村（社区）留存一份。

附件3：

**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种植户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备注 |
| 手机 |  |
| 地址 |  |  |
|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或一折通号） |  |  |
| 实际完成作业面积 | 作业地点 | 镇 村 小组镇 村 小组镇 村 小组 |  |
| 作业面积（亩） | 夏季（秋季） 亩，犁耕深翻 亩  |  |
| 作业时间 | 夏季： 月 日 至 月 日（秋季： 月 日至 月 日） |  |
| 申请作业补助金额 | 按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每亩20元，犁耕深翻每亩50元，申请支付省、市补助资金 元。 |  |
|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负其责。实际种植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村委会或社区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表一式3份，实际种植户、镇（街）农机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各留存1份。

2.本表分夏秋两季分别申请填报。

附件4：

**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

**及补贴公示表**

 镇（街） 村（社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 | 作业地点（村、组） | 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亩） | 犁耕深翻还田作业面积(亩) | 补助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村（社区）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2份，1份村级公示，1份镇（街）农机部门存档。

3.实际种植户秸秆机械化还田按每亩20元，犁耕深翻还田每亩50元进行作业补助。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村（社区）（签字盖章）：

附件5：

**溧水区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情况镇（街）汇总表**

 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种植户名称 | 作业地点（村、组） | 机械化还田面积（亩） | 犁耕深翻还田面积（亩）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银行账号、银行卡号或一折通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政府意见 | 签字和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附页）一式2份，镇（街）政府存档1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1份。

附件6：

**溧水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

1.村（社区）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相关材料告知补助对象，并签订相应的作业协议

2.补助对象按作业标准还田作业后，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报村（社区）审核。

3.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田块所在村（社区）对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提交镇（街）农机部门

4.镇（街）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

5.汇总材料分别交区级农业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委托第三方按不低于30%面积比例进行核查（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定核查办法），并在区级网上政务平台上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

6.镇街财政所分别于当年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合作组织必须拨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附件7：

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和村集体)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样式）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申报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一折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 身份证号 | 补助对象签字 |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
| **村民组长** |  |  |  |  |  |  |  |  |
| 一组 |  |  |  |  |  |  |  |  |
| 二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 |  |  |  |  |  |  |  |  |
| 主任 |  |  |  |  |  |  |  |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村委会填报 | 填报人员签字: 核实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
| 乡镇核实 | 核实人员签字: 批准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

注：1.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实。

2.此表（可附页）一式2份，村委会存档1份，上报乡镇1份。

3.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附件8

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  |  |
| --- | --- |
| 补助环节 | 对小麦和水稻秸秆收储离田作业面积进行补贴 |
| 补助对象 | 实施秸秆收储离田的村社集体、服务组织、利用企业、实际种植户等 |
| 补助标准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元/亩 |
| 补助范围 | 小麦和水稻秸秆收储离田的面积 |
| 补助对象职责 | 1.秸秆收储离田作业的秸秆，收割留茬高度不得超过10cm；2.进行人工收储离田的，必须提供雇佣农民的相关证明；3.进行机械收储离田的，必须安装作业监控设备，并提供后台系统中记录的作业面积；4.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5.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3年内的补助申请资格 |
| 申报时间 |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0日，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1日 |
| 补助资金申请和结算流程 | 1.镇街向具备收储离田条件的村社、种植户和秸秆收储利用企业发放《政策告知书》和《作业确认单》；2.按要求实施秸秆收储离田作业后，由土地承包户或实际种植人进行确认；3.按要求将《秸秆收储离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及《秸秆收储离田作业确认单》提交镇街秸秆工作主管部门汇总；4.镇街对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结果安排公示7天后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5.区农业农村局检查资料后，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上网公示；6.区级财政于当年10月31日和次年3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两季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

附件9

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补助资金申请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离田组织、秸秆利用企业、种植户等收储离田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收储离田时间 |  |
| 收储离田方式 | 人工□ 机械□ |
| 机械拥有情况 |  | 仓储设施情况 |  | 利用方式及能力 |  |
| 收储离田单位账号 |  |  |  |  |  |
| 收储离田地点（村组） | 收储离田面积（亩） | 收储离田数量（吨） | 土地承包户或种植户签字 | 利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储离田面积合计 |  | 申请补助资金 | 万元 |
|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负责任。补助对象（签字盖章）2025年 月 日 |
| 村(社区)盖章2025年 月 日 |
| 镇街盖章2025年 月 日 |

注：1.夏季小麦和秋季水稻分开填写，不得混在一张表格里；

2.随表附上雇佣农民的相关证明，如果是机械收储，需附上作业监控设备发票和后台系统里的数据统计资料；

3.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10

2025年（小麦、水稻）秸秆收储离田补助公示表

街道（镇） 社区（村） 公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离田组织、秸秆利用企业、种植户 | 收储离田地点（村组） | 收储离田面积（亩） | 收储离田数量（吨） | 补贴金额（元） |
| 小计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镇街（签字盖章）

注：

1.本表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街主管部门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公示，一份镇街存档，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存档；

附件11

|  |  |  |
| --- | --- | --- |
| 2025年( | 小麦、油菜 | )秸秆收储作业确认单(样式) |
| 水稻、玉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等收储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电话 |  |
| 手机 |  |
| 地点或地址 |  |
| 收储方式 | 人工 □ 机械 □ （在“□”内打“√”） |
| 机械拥有情况 |  | 仓储设施情况 |  | 利用方式及能力 |  |
| 收储单位账号 |  |
| 收储地点（村、组） | 收储面积（亩） | 土地承包户或流转流入户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储面积合计 |  （亩） |
| 实际支付收购秸秆资金 |  元 | 其中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  元 |

注：1.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分别在“小麦、油菜、水稻、玉米”上方打”√”标明。

2.本表可附页，一式2份，村委员留存1份、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等收储单位上报镇街农业部门1份。

3. 实施收储作业的田块不再享受秸秆还田作业补贴。